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K佳县环罚〔2022〕11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长城西部钻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103081125859D

地址：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双兴中路30号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邓凤义

我局于2022年11月1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位于佳县方塌镇任家沟村的40619钻井队在钻井作业过程中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1.《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2年11月17日由执法人员徐凤宇、魏利霞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2.《现场勘察图》（2022年11月17日由执法人员徐凤宇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 3.现场影像资料（2022年11月17日由执法人员魏利霞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4.《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2年11月17日由执法人员徐凤宇、魏利霞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
- 5.营业执照（2022年11月17日由白玉环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 6.邓凤义身份证复印件（2022年11月17日由白玉环提供，证明被询问人身份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
- 7.白玉环身份证复印件（2022年11月17日由白玉环提供，证明被询问人身份身份）；



8.授权委托书（2022年11月17日由白玉环提供，证明公司授权委托代理）；

9.其他相关证据材料（2022年11月17日由白玉环提供）。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11月22日向你单位送达了《榆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榆佳环罚告字〔2022〕11号）和《榆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榆佳环听告字〔2022〕05号），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



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和《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五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8.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3个月以内的处罚幅度为9-11万元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玖万元整（¥：9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开具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后，凭缴款识别码登录陕西省政府服务网统一公共支付平台（银联、支付宝、微信）支付或通过柜台缴款、网上缴款、跨行转账模式、陕西省本级银联、其他方式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榆林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吕金琳、高建辽

电 话：0912-6733722

地 址：佳县佳州街道办云岩路119号

邮政编码：719299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当事人，一份附案卷。